

# 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四年校內住宿費全免專案契約書

## ■ 申請資格：

- 1、凡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(馬祖地區)之新生(須於 110/9/13 開學前設籍滿 3 個月，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一份)。
- 2、凡具原住民身分新生(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一份)。
- 3、轉學生符合上述第 1 或 2 身分別。

## ■ 預算來源：以學務處編列免住宿費助學金預算，採申請先後順序、額滿為止。

### 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\_\_\_\_\_ 台灣首府大學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甲方參加乙方「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四年校內住宿費全免專案」之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，經雙方同意訂定如下：

#### 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所提供之獎勵計畫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甲方需先完成該學期註冊與繳費程序。
- (二) 甲方就讀乙方四年期間，乙方提供之宿舍(4-6 人房)住宿費全免(寒暑假除外)，但需繳交  
    **住宿設備保證金、冷氣電費(超出基本費)**。
- (三) 已簽訂此契約書者不得再領取本校其他入學助學金。

#### 二、甲方就讀乙方四年期間應盡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甲方於住宿期間確實遵守住宿規定及操行表現良好，並需經導師、學務處生輔組核可，始能繼續享此優惠。
- (二) 甲方於就讀期間必須配合乙方每學期工讀服務 30 小時之義務，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制定，且須於每學期確實完成服務時數始可申請下學期住宿減免。若累積兩次無故不到者，乙方得以取消減免資格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甲方如轉學、退學、休學者，仍須先完成每學期工讀服務 30 小時始可辦理離校。

### 立契約書人

甲方

姓 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學 號：\_\_\_\_\_  
電 話：\_\_\_\_\_  
住 址：\_\_\_\_\_

乙方

機構名稱：台灣首府大學  
負責人：戴文雄 校長  
電話：(06) 5718888 (代表號)  
住址：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